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:總務處總務管理組	校園內公告、海報、廣告張貼及旗幟掛置管理規定	文件編號：DA2-2-007
公佈日期：106 年 4 月 6 日		頁次：1

總務處總務管理組94.11.08

100 年 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總務暨環安處/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7 次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目的

規範本校設定之公告欄或指定地點限時張貼、置之佈告欄、旗幟等公告、海報、廣告之規定，以達到美化校園及培養學生養成法治教育觀念之目標。

貳、 範圍

校園內張貼之行政、教學資源，學生社團活動聯誼性之海報、校外社福、工商團體，求才、公益活動之廣告，均屬本規定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 權責單位

1.各行政及教學單位：管理所屬範圍之公告欄。

2.總務管理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:審核學生或社團相關之海報、廣告及旗幟內容，並管理責任區內之公佈欄。

3.總務處總務管理組:公共區域公告欄、大型海報張貼、旗幟掛置等管理及稽查。

肆、 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 內容

一、權責區域管理單位：

1、各行政、教學單位—各單位申請設立之公告欄由各單位自行管理。

2、生活輔導組－學生宿舍〈含一樓廠商服務區通道〉各類海報、公告、廣告張貼之管理。

3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－學生活動中心及校園內課外活動組設立之公佈欄，各類海報、公告、廣告張貼之管理。

4、總務管理組-教學、行政大樓及建築物外校園各類海報、旗幟、指示牌、公告、廣告張貼及設置之管理。

二、張貼方式：

1、各單位行政公文、公告、通知、海報、課表等請張貼各單位公告欄，並依時效性自行清除過期之張貼文件，學生海報及校外人事廣告欲張貼各單位公告欄須先徵得單位同意。

2、教師課表及通知學生訊息，請各系所自行於系辦公室、教師研究室外設置小公告欄。

3、學生組織、社團、系學會張貼海報、旗幟(關東旗或羅馬旗)，請先向指導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辦理申請核准，再依指定地點張貼及掛置，掛置羅馬旗下沿應離地面至少 185 公分，以保障行人安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隔日清除張貼之海報、旗幟。

4、校外人士至本校張貼各類廣告及掛置旗幟,須先至總務管理組辦理申請審核,依事務與營繕組指定地點張貼及掛置。

三、管理執行：

1、請各單位應不定期檢查單位公告欄，清除過期之海報、公告等文件。

2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應輔導學生張貼海報及掛置旗幟，並遵行學校管理規定。

3、總務管理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生活輔導組應不定期清除權責區域內過期文件、海報、旗幟、標示牌等及未經申請之校外人士廣告。

4、各單位如發現張貼未經單位用印之海報或廣告應逕行移除，掛置之羅馬旗下沿離地未達 185 公分則向總務管理組反應,以利後續改善。

5、旗幟掛置期間，借用單位應派人經常檢視掛置情形，如有脫落或損壞應即修復，以維觀瞻。如因固定不善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申請單位應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之責。

四、本規定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 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 使用表單

無